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111210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U6JU5R)

主旨：檢送111年9月28日召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競爭型基本設計第2次工作坊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111年9月16日營署都字第11111967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連江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王委員俊雄、林委員政綱、李委員立森、蔡委員厚男、蕭委員家興、郭委員城孟、許委員榮輝、王委員小璘、王委員秀娟、林委員靜娟、蘇委員瑛敏、曾委員憲嫻、薛委員怡珍、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本署都市計畫組

署長 吳欣修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基本設計
第2次工作坊審查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1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韋理淳、劉文菁
-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連江縣-南竿鄉梅石營區及市街活化 復刻梅石 831

會議結論

請縣府於111年10月14日前依下列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並將修正資料報署，以利安排後續基本設計審查事宜。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營區為冷戰時期重要且具獨特戰地士官兵生活意涵之文化景觀，應先確認其未來全區的定位是否具文化資產上的文化景觀或建築聚落價值，於規劃上審慎考量。
- 二、前項定位涉及全區意象的塑造方向，提案似乎朝向類似優美的「莫內花園」的空間想像，與戰地歷史和馬祖的風土有種「異化」的呈現，設計時請再思考如何融合在地文化。
- 三、本計畫應先就未來發展定位、營運方式及旅遊行程規劃、使用者、戶外空間設施負荷量進行整體評估後，再規劃核實進行工程預算經費編列。
- 四、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吳處長曾經表示過，以往颱風豪雨來襲，曾造成特區周邊發生零星土石塌落之現象，伴隨空間活化

引入人潮活動，更應趁此同步調查、分析及綜合評估土石流災害發生之潛勢及風險等級。再研擬搭配景觀設施工程之配套水土保持工程、整地排水系統計畫，以確保其對特區的環境韌性及安全。

- 五、全區排水計畫圖資(P. 33)建議以等高線地形圖為基礎圖，再進一步套繪土石流災害潛勢邊坡及相對應整地排水及水土保持等設計方案，且污水及雨水排導系統應開始思考以分流系統方式來處理；同時針對以上之水土保持、排水工程費概算，提出經費需求總表。
- 六、本案應先進行基地坡地環境的整體調查分析，尤其水、土、綠之間的關係，瞭解排水系統、濕地區域、現有植栽環境、水土保持等分析，對於未來維護管理有重要的助益。
- 七、梅石營區周邊現況人口稀少，但目前茶室正在整修，未來此處建築群的使用狀況及用途為何，應注意建物內外環境整體搭配、建築由內而外的景觀(制高點的視野景觀)；需考量大量遊客遊覽車停放處、參觀動線、停留空間等事項。
- 八、於進行植栽規劃設計時，儘量適應當地生態，而不是全面重新填換土及種植新樹種，並考量未來能低維護成本。
- 九、本案植栽工程量大，但因環境特性，除考量適地適種外，建議輔導在地農民苗圃參與繁殖種植及未來管理，比較容易成功。
- 十、植栽的基盤土壤是未來成長的關鍵，不必全部更換土壤，而是用土壤改良加入堆肥、有機肥等即可。
- 十一、有關植栽現況盤點部分，景觀植栽策略中有月份、空間等分析，但少了人行動線周邊景觀植栽特色規劃，如在市街沿路周邊階梯設置多肉植物(太陽玫瑰)，並將市街店家住宅活化再利用，才是文化旅遊之重點；並應注意

藝術裝置花台、梅石澳口地景裝置，宜與在地文化氛圍結合。

- 十二、梅石聚落的景觀重點是鵲橋下方的小山溝，以及小山溝的集水區範圍，應就範圍內的大樹進行調查，將纏繞大樹的外來種蔓藤清除，大樹修枝剪葉而讓陽光穿透(可讓蚊子族群降低)，基地排水與市街安全性也要考量。
- 十三、請妥善規劃公共設施、居民、遊客出入動線及停車空間，建議全區景觀照明系統再檢討減量。
- 十四、人行動線兩側以多肉植物裝點，形成耐候、特色植物景觀；另步行系統是否有無障礙規劃，耐候鋼易受水和潮濕環境侵蝕，不適用於作為鋪面使用。
- 十五、景觀規劃設計內容周詳細膩，惟請考慮未來縣府維護管理的能量(人力及水源提供部分)，作為設計內容之考量。
- 十六、高壓磚之使用應注意避免使用軟底工法，應在混凝土面以 1:3 水泥砂漿黏貼，面層避免用砂接縫，應以乾水泥接縫後以「噴霧」方式令其水泥固結。
- 十七、東區坡地地形起伏，擋土牆與路間之截導水應加強，另建議視地形變化，擋土牆上方也應適度以導水溝疏導。土坡上、下側應考量截導水，以土溝方式疏導。
- 十八、職業安全衛生費依工程會規定應區分「可量化」與「不可量化」二部分編列，並繪設施圖。
- 十九、品質管制費依品管作業要點 4 及 13 條規定，2,000 萬以上工程非以百分比法，應以人月量化編列並編製單價分析。
- 二十、施工圖及竣工圖繪製含製作結算書，不可單獨列項重複編列，其屬包商管理費項下應辦事項；物料調動，請正名為「物價指數調整公款」。

案二、屏東縣四重溪環境營造計畫

會議結論

本案增設服務性設施(廁所)和候車亭，設施圖過於都會化及人工化，與周圍環境格格不入，並不協調，應檢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審美效果。請屏東縣政府於111年10月14日前依下列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儘速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成，以利上網辦理公告事宜。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案仍建議以創新實驗方式，以生態復育及環境監測之荒野綠地為目標。在維護管理方面，採簡單、自然與低維護管理的方式，建議採用自然生長之耐旱植物，應有詳細的植栽調查資料為基礎，以支持荒野植栽材料的使用。
- 二、建議基地以「自然植生」與「自然演替」方式進行實驗性植栽復育。針對基地及周邊 1-2km 範圍內原生植被進行詳細調研。將蒐集之植物體/種子建立「基因庫」(Gene Data Bank)並於區內劃定一區為「試行示範區」(Demo Area)，作為推進後續「復育計畫」之基礎。本案植栽工程，避免淪為一般公共工程的植栽工程，野地植被群落生態復建的不同階段，涉及的植生調查、導入技術及植生工事，應一併考量。
- 三、本區內動線應非人為規劃，依基地行為觀察及順應地形為基礎，作出自然動線佈局，呈現「道法自然」之旨意。非植物性材料均以自然材質，如粗砂、碎石、枯木等為主，避免非必要的鋪面、廣場等一般公園設計元素。
- 四、本案以恢復自然生機，展現自然純粹美感為主，把山、草原、溪的關係重新連結起來，因此編號 154 道路應降低強度，讓草原到四重溪的地景連續性強化，以「修景」取代

「造景」。目前整體細設的內容，皆難以連繫本提案最重要的理念和美感表現。

- 五、植栽宜在最少擾動下，從重要視點檢視植栽位置是否需調整，樹種是否有需調整？
- 六、石頭的來源和現況景觀是否具有可調整的意義，或如何稍加調整更能回應現況。
- 七、如何誘發活動，或感覺創造，例如放風箏或感受風的地景（但不要以附加設施的方向）。
- 八、盡量引用當地的材料與植物，保持本區域的地景印象，設施物與格柵量體太大，影響視覺大，請考量。
- 九、本區域落山風大，請考量未來的維護管理能量，適地適種，設施內容也考量低維護。
- 十、未來的使用者，使用量，活動需求內容，影響未來空間設計，請考量。應考量落山風的方向為何？候車亭的型態是否可以擋風？廁所及候車亭是否以造型配合有制高點可以欣賞草浪？使用風力塑造動態景觀。
- 十一、候車亭和廁所的提案造型為本案極大的敗筆，和整體理念相違背，需更謹慎為之。應以更低調（材料、構築、造型）的設計，帶出身體、氣候（風、光、景）和地景的感覺。
- 十二、涼亭改造成公廁、規劃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考慮，考慮其使用率及維護管理問題，公廁設置的必要性及數量應可再簡化，例如：提供類似台北市或新北市河濱公園景觀廁所-性別友善廁所，以感應式 LED 燈條照明設計增加使用亮度。
- 十三、本案增設服務性設施和候車亭，其包被的造型鋁格柵經費卻高達 450 萬，華而不實，其設計的必要性及審美效果仍須檢討。

- 十四、廁所改裝是否有建照問題？水電從何而來？後續維管單位？問題應先釐清。
- 十五、步道有 2 種形式，木紋磚步道避免採軟底，因較容易沉陷，可採混凝土版，以 1:3 水泥砂漿黏貼，磚面不宜再以細沙接縫，應以純水泥接縫後，以「噴霧」方式使其固結。木紋磚為特定廠牌名稱，請以學名「高壓混凝土磚」避免被限制競爭。
- 十六、草原景觀有需要作步道連結？應以較自然形式規劃，另現場停車空間有無需求，可否與市集多功能空間結合。
- 十七、步道木紋磚鋪面材質涉綁標，宜用自然材質步道即可。
- 十八、涼亭原先是通透的，現在包覆格柵、鋁合金管不宜。
- 十九、落山風向與草原的關係，眺望草浪空間位置？影響地景（山巒）入鏡之視野內，燈桿地下化之可行性。
- 二十、格柵管基礎應高出地面 5 公分，避免積水腐蝕金屬。
- 二十一、縣 199 路邊候車亭造型設計應維持低調並減縮規模，以面太入境夾雜在背景山林和草原大地的地景，破壞自然視覺景觀。
- 二十二、候車亭之功能必要性宜再檢討，抗風壓之設計應再考量及評估。另基盤位置、材質之與整體景觀不相融合，並請說明本地是否有車班及站牌。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基本設計第2次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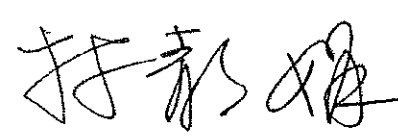
簽到表

■會議日期：111年9月28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出席人員	姓名 / 連絡電話
王委員小璘	
王委員秀娟	
王委員俊雄	
李委員立森	
林委員政綱	
林委員靜娟	
曾委員憲嫻	

出席人員	姓名 / 連絡電話
許委員榮輝	許榮輝
蔡委員厚男	蔡厚男
蕭委員家興	蕭家興
蘇委員瑛敏	蘇瑛敏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薛委員怡珍	

※因防疫需求，出席人員填寫聯絡(公務用)電話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屏東縣 政府	科長	林士弘
		陳紹輝
		李
		孫子斌
	顧問 助理	張新斯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連江縣 政府	副縣長	謝凱翔
	約用人員	林佑震
		李佑任
		王澤豪
	總務課	劉如松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p>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p>		<p>廖建順 吳政宏</p> <p>李理序</p> <p>吳昱豪</p> <p>柯海山</p> <p>楊軒豪 葉沛廷 劉榮亨</p>
<p>中國文化大學</p>		<p>鄭弘序</p> <p>鍾世平</p>

